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3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袁欣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058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